

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GD/TC4)

简 报

第 162 期 每周一（出刊）

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2020 年 6 月 22 日

目 录

【GD/TC4 工作动态】	2
物流业（冷链）资历等级标准项目组前往新供销天业冷链物流调研.....	2
物流业（冷链）资历等级标准项目组前往顺丰冷运华南区调研.....	3
【物流标准化修订制】	4
国家标准《联运通用平托盘 木质平托盘》（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征求意见	4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征求《多功能钢质托盘》等两项行业标准意见的函..	4
【全国标准化动态】	5
全国科技平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化工作研讨会在京召开.....	5
【相关新闻】	6
习近平向“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级别视频会议发表书面致辞.....	6
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海事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的意见.....	7

【GD/TC4 工作动态】

物流业（冷链）资历等级标准项目组前往新供销天业冷链物流调研

6月16日，由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冷链物流专业委员会晏珂主任带队，物流业（冷链）资历等级标准项目组一行，前往广东新供销天业冷链物流调研，受到了刘生焱副总经理的热情接待。

刘生焱副总经理介绍了天业冷链目前经营发展状况、建设全省冷链物流骨干网的规划布局情况，应对疫情开展的相关工作，人才建设及需求。

晏珂主任介绍了本次调研的主要内容，与项目组各专家，就推动冷链物流发展、人才创新建设、校企合作、能力培养等进行充分交流。

项目组成员翟树芹副教授、李向升副教授，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物流专业陈松燊主任，协会标准化部副部长黄晓鹏参加调研和交流。

物流业（冷链）资历等级标准项目组前往顺丰冷运华南区调研

6月17日，由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胡梅副秘书长带队，物流业（冷链）资历等级标准项目组一行，前往顺丰速运（冷运）华南区调研，受到了顺丰冷运华南大区总经理孟凡武一行的热情接待。

胡梅副秘书长介绍了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的基本情况、“一带一路”川贵广-港澳-南亚国际物流大通道、中澳海上物流大通道的建设进展，与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GD/TC4）共同发力，构建终身教育人才体系、推动物流业资历学分互认、研制物流业（冷链）资历等级标准的工作情况。

孟凡武总经理介绍了顺丰速运“高品质、端到端、全程可视可控的冷链解决方案的领先供应商”的发展定位及网络布局的发展情况，冷链基础设施资源（冷仓、冷藏车），以及冷运及包装先进技术、全程冷链技术、智慧冷链系统研发及其综合应用情况，分享了顺丰引领行业标准化建设、自人才队伍建设、引领行业标准化建设的经验。

结合物流业（冷链）资历等级标准的需求，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冷链物流专业委员会晏珂主任携项目组成员就企业冷链人才培养、职业能力要求进行沟通，就推动冷链行业发展、顺丰冷运相关业务对接进行充分交流。

顺丰冷运华南区营运总负责人傅国华、顺丰冷运华南销售管理专员伍国权，项目组成员、李法春教授、翟树芹副教授，广东岭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物流专业陈松燊主任，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标准化部黄晓鹏副部长、教育培训工作委员会潘莉莎等参加本次会议。

【物流标准化修订制】

国家标准《联运通用平托盘 木质平托盘》（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征求意见

各有关单位及专家：

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的《联运通用平托盘 木质平托盘》（项目编号 20190925-T-469）国家标准，经起草单位调研、研讨、修改后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按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征求意见稿及相关材料发给你们，请提出宝贵意见，并于 8 月 23 日前将《意见反馈表》以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反馈起草组。如没有意见也请复函说明，逾期未回复视为无异议。

详情请查询中国物流联合采购联合会网站通知公告栏查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征求《多功能钢质托盘》等两项行业标准意见的函

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多式联运发展，交通运输部组织编制了《多功能钢质托盘》和《通用集装箱陆空转运技术规范》等 2 项行业标准。现将 2 项标准的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印送给你们，请研究并提出书面意见，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前反馈。

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可登陆交通运输部网站通知公告栏查阅。

【全国标准化动态】

全国科技平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化工作研讨会在京召开

2020年6月10日，全国科技平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简称科技平台标委会）标准化工作研讨会在京召开。科技平台标委会主任委员、中国计量院方向院长，科技平台标委会副主任委员、科技部基础司郭志伟副司长、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戴国强所长、平台中心苏靖主任、中科院昆明植物所李德铎研究员，平台中心王瑞丹副主任以及各专家组长等参加了会议。会议由科技平台标委会秘书长、平台中心李加洪副主任主持。会议听取了秘书处以及科研设施与仪器、科学数据与野外科学观测台站、生物种质与实验材料三个领域专家组关于2020年上半年工作进展的汇报，并围绕科技平台标委会发展战略以及下一步重点支持的标准预研方向进行了研讨。与会委员专家一致认为要围绕科学数据管理办法和国发70号文落实、加强科研条件和平台建设等重点任务，坚持需求导向、以用为主，加快推进平台标准体系的细化完善，加强关键共性亟需标准的研究和宣贯，积极探索团体标准和认证认可等新方式，充分发挥标准化工作对科技条件平台建设的支撑引领作用。会议要求总结梳理专家提出的建设性意见建议，形成细化方案，加快推进落实。

2020年上半年，科技平台标委会着力推动平台标准化战略研究和国家标准研制，取得了积极进展。截至目前，已有8项国家标准计划完成报批，7项国家标准计划完成立项评估，其中6项通过立项答辩，为科学数据汇交、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建设等工作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保障。

【相关新闻】

习近平向“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级别视频会议发表书面致辞

新华社北京6月18日电 “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级别视频会议于18日在北京成功举行。国家主席习近平向会议发表书面致辞。

习近平指出，这次突如其来的疫情给各国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带来严重威胁，对世界经济造成严重冲击，一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经济社会面临严重困难。为应对疫情，各国立足自身国情，采取有力防控措施，取得了积极成效。很多国家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正努力恢复经济社会发展。中国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愿努力为全球尽早战胜疫情、促进世界经济恢复作出贡献。

习近平指出，疫情给我们带来一系列深刻启示。各国命运紧密相连，人类是同舟共济的命运共同体。无论是应对疫情，还是恢复经济，都要走团结合作之路，都应坚持多边主义。促进互联互通、坚持开放包容，是应对全球性危机和实现长远发展的必由之路，共建“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习近平强调，中国始终坚持和平发展、坚持互利共赢。我们愿同合作伙伴一道，把“一带一路”打造成团结应对挑战的合作之路、维护人民健康安全的健康之路、促进经济社会恢复的复苏之路、释放发展潜力的增长之路。通过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携手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本次会议由中国外交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共同举办，主题为“加强‘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携手抗击新冠肺炎疫情”，25个国家的外长或部长级官员及世卫组织总干事谭德塞、联合国副秘书长兼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施泰纳与会，会议发表了联合声明。

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海事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的意见

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海事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的意见交海发 2020（57）号

为加快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交通强国建设纲要》部署要求，促进粤港澳大湾区水上交通安全治理协同发展，更好地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持续深化粤港澳海事管理机构协同合作，为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提供卓越的海事服务。

（二）基本原则。坚持协同发展。全面深化粤港澳海事交流合作，逐步实现资源共享、标准互认、执法互助的合作共赢新格局，有力推动大湾区航运协调发展。坚持创新发展。将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先行先试，全面推进理念创新、技术创新、制度创新和管理创新，提升海事监管服务能力。坚持安全发展。以保障水上交通安全为第一要务，构建系统完备、快速反应的水上交通安全应急保障体系，为大湾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水上交通安全保障。坚持绿色发展。实施严格的船舶污染防治措施，协同港澳海事管理机构加强船舶污染联防联控，推动大湾区航运绿色可持续发展。（三）发展目标。到 2022 年，大湾区水上交通安全保障能力协同发展，船舶污染防治能力明显提高，大湾区水上交通安全多元共治格局基本形成，粤港澳海事管理机构合作机制有序运行，服务大湾区地方经济发展能力显著提升。到 2035 年，大湾区水上交通安全便捷，航运要素高效流动，粤港澳海事管理机构合作机制高效运行，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船舶污染防治能力达到国际一流，全面建成海事服务交通强国建设先行区、海事改革开放创新发展试验区、海事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二、深化粤港澳大湾区海事协同合作机制

（四）建立健全粤港澳海事合作机制。坚持协同发展理念，推动与港澳海事管理机构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建立健全粤港澳海事协同合作机制，依托粤港澳三地政府高层对话机制，全面协调大湾区海事管理事务。（五）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多元文化交流。发挥粤港澳地域相近、文脉相亲的优势，创新人文交流方式，丰富文化交流内容，围绕海洋、航海与海事主题，通过论坛研讨交流等多种形式，促进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主流的岭南文化、航海文化、海事文化等多元文化交流融汇，提高大湾区海事的关注度与影响力。协同港澳海事管理机构举办大湾区海事节，结合中国航海日、香港海运周、澳门海事及水务局日、广州海事展、深圳游艇展等活动，增强大湾区航运、海事业界与社会互动。支持开展大湾区青少年海事夏令营等活动，加强青少年海洋海事文化交流。（六）依法共享粤港澳海事管理信息。协同港澳海事管理机构建立船舶监管信息通报制度，推动船舶监管数据依法互联互通。推动非公约船舶安全检查等海事管理数据交互共享，逐步提升海事数据服务与融合支撑能力。推进完善实施《珠江口水域 VTS 数据共享合作计划》，实现粤港澳大湾区 VTS 系统合作由单一系统独立运作提升至多个系统共同运作，提升 VTS 交通组织管理和整体服务能力与水平。探索共建统一标准、分布式、多元化的航海保障数据中心。加快船舶证书电子化进程，加快中国籍船员证书电子化进程，提高船舶通行效率。共同推进澳门海域管理综合信息平台建设，服务澳门海洋经济发展。（七）推动粤港澳海事管理和技术标准协同互认。加强粤港澳海事执法交流，加强粤港澳海事管理技术标准协同互认的研究。积极推动大鹏湾水域引航员资质互认和一次引航。加强粤港澳海事管理机构合作交流，对于适用公约船舶，逐步统一执法管理裁量尺度，加强履约合作，提升大湾区海事履约能力。协同港澳建立健全来往港澳航行非公约船舶安全检查合作机制，推动安全检查规则 and 标准协同一致。

三、加强水上交通安全保障能力建设

（八）大力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制度衔接。持续推进粤港澳海事管理制度衔接，积极探索粤港澳联合制定海事管理规则，推动出台大湾区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往来粤港澳游艇安排，为大湾区水上交通安全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九）积极服务粤港澳大湾区船舶高效便捷流动。优化对大湾区内地航行港澳船舶的安全管理，将在大湾区内进出港并航行于粤港澳之间的三类船舶（港澳籍船舶、内地运输船舶、大湾区船籍港内地非运输船舶），按照各自的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法规进行管理，进出内地港口时按照国内航线实施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全面提升大湾区水上通行效率。水上交通安全管理以外的其他事项，按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加强珠江水域高速客船安全管理，在《国际高速船安全规则》框架下，结合大湾区水域情况，推动粤港澳统一高速客船检验要求。（十）推动提升粤港澳大湾区水上公共交通基础设施水平。建设与大湾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匹配的海巡船艇、无人机、VTS等监管服务设备设施，显著提高海事执法能力。支持大湾区大型深水港区、深水航道、导助航设施、防抗台风锚地等航运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珠江口小船航道建设，实现大小船分道通航。推动大湾区导助航设施的协调布局，强化粤港澳水上导助航设施维护管理合作。（十一）提升粤港澳大湾区航海保障科技水平。深化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应用，鼓励大湾区内航行船舶安装使用北斗终端，推动北斗高精度导航定位服务应用。推动建立志愿船水深监测机制，推进多功能航标建设，加强水文气象信息共享，构建全面覆盖大湾区的通航环境信息综合监测体系。优化遇险紧急与安全通信协调等方面的信息通报、协同联动机制，推动大湾区甚高频数据交换系统（VDES）、高频数字通信、水上无线宽带等水上数字通信网络建设，形成多重覆盖的水上专业数字通信服务。协同制定大湾区E航海服务标准，推动智能航道、智能助航等应用，共同推进大湾区E航海策略的实施。推进航海保障服务智能航运示范区建设。（十二）全面创新粤港澳大湾区中内地海事信用管理机制。加快内地海事信用体

系建设，建立健全信用信息采集、评价、分级、归集与共享机制，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管理，构建以信用管理为基础的新型海事监管机制。

四、积极促进粤港澳大湾区航运绿色发展

（十三）全面加强船舶污染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建设。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制定船舶污染物排放控制协同政策和计划。完善船舶水污染物排放转移处置联合监管制度，协同推进船舶排放控制区实施，开展区域联防联控执法，有效防治船舶污染大湾区水域环境。全面开展船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推动大湾区统一船舶大气污染控制执法标准。先行先试海运温室气体减排措施，引领大湾区航运绿色发展。推进 LNG 燃料动力、电池动力等船舶应用和船舶靠港使用岸电，拓展电能、氢能等新能源在船舶领域的应用，促进船舶节能减排。研究推动大湾区绿色渡轮技术。（十四）有效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水域综合污染应急能力建设。以提高大湾区溢油处置能力为目标，推动三地实施《珠江口区域海上船舶污染应急合作安排》。进一步深化船舶污染应急合作，探索建立广东省海上溢油应急处置中心、大湾区船舶污染控制中心，提升大湾区船舶污染应急处置能力，建设蓝色清洁大湾区。

五、持续提升水上应急搜救能力

（十五）完善粤港澳大湾区水上应急搜救合作机制。深化完善粤港澳搜救联动合作机制，协同港澳海事管理机构完善大湾区水上交通应急指挥和预案体系，推动签订大湾区海上搜救合作框架协议，持续开展粤港澳水上搜救演习。完善大湾区防抗台风等自然灾害应急联动机制，推动联合制定大湾区防抗台风应急预案，协调台风预警工作，在考虑锚地范围功能及使用限制基础上统筹使用防抗台风锚地等资源，协同开展灾害天气后交通组织、海难救助打捞、海道测量和导助航设施恢复，提升大湾区防抗台风协同能力。（十六）提升粤港澳大湾区水上应急搜救能力。促进大湾区水上应急搜救资源共享，推动粤港澳建设、开放搜救飞机和船舶补给与起降点。推动优化粤港澳三地海上救助移送流程，

提高大湾区海上救助移送工作效率，全力保障大湾区水上人命和财产安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公益性社会组织和水上搜救志愿者队伍作用，加强大湾区水上搜救志愿者队伍建设，逐步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协调力量、共建共享”的大湾区水上应急搜救新格局。

六、助力优化粤港澳大湾区航运发展环境

（十七）全面提升粤港澳大湾区海事服务效能。研究实施大湾区海运便利化政策，促进大湾区货物便捷流通，支持建设跨境贸易服务平台。强化口岸部门间协调合作，加强海事管理机构和港口管理部门的联动，促进提升通关效率，不断提高社会满意度。促进深圳、东莞等珠江口东岸城市往来澳门的海上客运发展。优化海事行政服务措施，推行大湾区船舶、船员证书文书“多证合一”“一次通办”“一网通办”等便民举措，提升海事行政服务效率。（十八）助力粤港澳大湾区航运产业要素聚集。发挥港澳自由港和国际船舶登记制度特点，支持船舶管理及租赁、船舶融资、海事保险、海事法律及争议解决等高端航运服务业发展，以香港等地作为高端航运服务业发展基地，增强大湾区航运产业要素聚集，提升粤港澳大湾区航运竞争力。以“香港”“中国前海”“广东南沙”“广东横琴”国际登记船籍港为依托，研究探索大湾区国际船舶登记制度，优化船舶登记程序。探索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国际登记船舶法定检验逐步开放政策。推动互助性保险机构资质能力等信息共享。支持智能船舶、水上飞机等航运科技创新，推动智能航运发展。开通海事政务服务绿色通道，服务大型船舶修造基地稳步发展。（十九）推动粤港澳大湾区高素质船员队伍建设。服务港澳居民在内地便捷申办船员证书。加快建成国家级船员适任评估示范中心，为大湾区船员提供便捷、优质的考试和发证服务。推动国际组织在广州实施海事劳工培训等合作项目，推动高素质船员队伍建设，为大湾区航运业发展提供支持保障。（二十）支持粤港澳大湾区海上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大湾区海岛、滨海旅游产业发展，协同港澳海事管理机构，推动划定游艇自由行休闲活动

水域，推动实现大湾区游艇证书和游艇操作人员证书互认，建立高效便捷的游艇自由行管理机制。支持香港、广州、深圳国际邮轮港有序建设，促进区内邮轮港口良性互动及有效协调分工，积极推动邮轮游艇要素集聚，不断提升大湾区人民群众水上出行、旅游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服务珠海横琴国际休闲旅游岛建设，支持对周边海岛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支持发展粤澳海岛旅游、公共旅游码头建设，支持水上旅游新业态发展，推动粤港澳游艇自由行和支持澳门世界旅游休闲中心建设。（二十一）服务粤港澳大湾区渔业可持续发展。结合港澳流动渔船营运检验工作，协同港澳海事管理机构为港澳流动渔民提供优质海事服务，促进大湾区渔业可持续发展。

七、坚持辐射带动区域协同发展

（二十二）支持粤港澳合作发展平台建设。支持香港巩固提升国际航运中心地位。支持深圳前海建设国际高端航运服务中心，发展现代航运服务业。支持广州南沙发展航运金融、船舶租赁等特色金融，探索建立国际航运保险等创新型保险要素交易平台。支持江门、中山、东莞、佛山、惠州、汕尾、肇庆等发挥各自优势，协同助推大湾区建设。（二十三）推动珠江—西江经济带航运高质量发展。推动珠江—西江经济带航运高质量发展，深化粤桂海事协同合作，推进“平安西江”建设，服务大湾区发展。支持提升西江出海航道通过能力和通达范围，提高航道等级，构建干支通达顺畅的高等级航道网络，提高西江干线船舶标准化水平。八、保障措施（二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决策部署。成立海事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发展领导小组，研究解决深化粤港澳海事管理机构协作、签署粤港澳海事合作框架协议、制定海事服务大湾区发展政策等重大问题，强化海事服务大湾区工作的统筹协调与推进实施。广东海事局负责对接广东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相关工作。（二十五）做好规划对接。以对接落实好《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交通强国建设纲要》等规划为基础，对重点工程和重大任务，集中力量取得突破，形

成带动效应。积极争取规划和资金支持，将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纳入地方政府规划，优先保障有利于推进大湾区发展的项目。（二十六）开展先行先试。坚持勇于探索、统筹兼顾、以点带面、逐步推进，积极开展大湾区海事合作先行先试，支持在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探索开展海事管理与技术创新，为海事服务大湾区建设提供可复制推广经验。在组织实施服务大湾区各项工作中，有关部门要为海事管理机构提供便利条件。

（二十七）加强实施管理。充分认识海事服务大湾区发展的重要意义，积极开展海事服务大湾区发展的新闻策划、发布工作，提升海事服务大湾区发展的社会影响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交通运输部

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原知识产权局），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佛山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本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

发：区域物流产业联盟、广东省物流产业标准化联盟、新能源电动船产业标准化联盟成员，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会员、专业委员会、服务中心、物流研究院，本委员会肇庆市物流标准化产学研基地（推广中心）、东莞市智能物流标准化实验基地（研发中心）、全体委员、观察员、工作小组。

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GD/TC4）

2020年6月22日

联系人：谢诚杰 13570482189；黄晓鹏 15521247798；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大道南697号金钟大厦307
